

公告

本院于2015年9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申请二重集团(德阳)重型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北京 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9月23日本院于《人民法院报》就该案受理情况、管理人指定情况以 及债权申报期限和方式等刊登了公告。其后根据重整工作需要,将债权申 报期限延长至2015年11月1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 十二条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09:00时在德阳 市旌阳区葵花巷53号二重俱乐部召开,本次会议将核查债权,并对重整计 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我院决定 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30时在德阳市旌阳区珠江西路460号中国第二重型 机械集团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 决。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股东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非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 企业法人的应提交相关的注册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 明书、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股东系自然人的 ,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 、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四川]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报士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